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210036

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8 年 2 月

目 录

释 义	- 2 -
第一节 引 言	- 5 -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5 -
二、律师声明事项.....	- 5 -
第二节 正 文	- 7 -
一、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 7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 13 -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 14 -
四、本次收购的对价来源.....	- 16 -
五、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16 -
六、收购方及其关联方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18 -
七、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18 -
八、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20 -
九、收购方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 20 -
十、结论性意见	- 21 -
第三节 签署页	- 22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国中水务/上市公司 /收购方	指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国中水务；股票代码：600187）
标的公司/洁昊环保 /公众公司	指	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国中天津	指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润中国际	指	润中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厚康实业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永冠贸易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
鹏欣集团	指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盈新投资	指	南通盈新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方/交易对方	指	肖惠娥、李靖苑、李晓波、吴凤平、章新伟、姚岚、缪国君、刘晓琴、张晶、厚康实业
标的股份、标的资产	指	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洁昊环保 56.64%股份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方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洁昊环保 56.64%股份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与肖惠娥、李靖苑、李晓波、吴凤平、章新伟、姚岚、缪国君、刘晓琴、张晶、拉萨经济技

		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与肖惠娥、李靖菀、李晓波、吴凤平、章新伟、姚岚、缪国君、刘晓琴、张晶、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指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的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包括有权解释机关对上述各项所作的解释和说明）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如无特别说明）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收购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方拟收购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6.64%股份而编制的《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等有关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系 2011 年经江苏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588425316K）。本所为国中水务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为冯川律师、丁铮律师和周浩律师，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签字律师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8625）89660908；传真（8625）89660966/0955，联系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8 层（210036）。

二、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收购方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收购方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收购方部分或全部在《收购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收购方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方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方本次收购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股转公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方基本信息

根据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收购方国中水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200702847345E
住 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大街与龙华路交汇处（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3 单元 25 层 8 号
法定代表人	尹峻
注册资本	165,393.5128 万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建设、经营城市市政供排水项目及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供排水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供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11 月 3 日至 2047 年 11 月 2 日

国中水务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股票公开发行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国中水务”，股票代码为“600187”，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自来水供应和环保工程技术服务。国中水务最近 2 年的财务情况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二）收购方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收购方的主要股东

根据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开信息，截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收购方国中水务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227,312,500	13.74
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158,648,700	9.59
3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	39,662,200	2.4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628,100	1.31
5	陈开同	14,406,724	0.87
6	宋振勃	11,206,352	0.68
7	顾德珍	10,757,500	0.65
8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52,000	0.52
9	倪滨江	8,150,562	0.49
1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896,628	0.48

2. 收购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收购方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国中天津持有收购方 227,312,500 股股份，占收购方股份总数的 13.74%，是收购方的第一大股东；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国中天津持有的股份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在收购方第一大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收购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国中天津为收购方控股股东。

国中天津是一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根据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国中天津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949986253
住 所	天津市津南经济开发区（西区）香港街 3 号 B 座 301-1

法定代表人	徐颖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建设、经营城市市政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国中天津系香港上市公司润中国际控股全资子公司。

（2）收购方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中天津除投资收购方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际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上海欣站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	65,000 万元	实业投资，资产投资，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	100%

（3）收购方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姜照柏为收购方的实际控制人。原因如下：

① 姜照柏为收购方控股股东国中天津董事，国中天津董事会由徐颖、姜照柏及林长盛三人组成，姜照柏与徐颖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徐颖在国中天津董事会会议任何议案进行表决时将与姜照柏保持一致行动，故姜照柏可实际支配国中天津董事会三分之二的表决权。根据国中天津现行有效的章程，姜照柏通过控制国中天津董事会三分之二的表决权可决定国中天津大部分重大事项，包括国中天津对收购方相关经营及投资管理事项的表决权，由此，姜照柏可实际支配国中天津拥有的收购方的表决权，即 13.74%的表决权。

② 姜照柏通过其所控制的盈新投资间接控制鹏欣集团 100%的股权，姜照柏为盈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厚康实业、永冠贸易为鹏欣集团全资子公司，即姜照柏为厚康实业、永冠贸易之实际控制人；厚康实业持有收购方 9.59%股份，永冠

贸易持有收购方 2.40%股份，即姜照柏可以通过厚康实业、永冠贸易实际支配收购方 11.99%的表决权。因此，在国中天津现有董事会组成维持不变且国中天津章程有关董事会职权以及董事会表决机制的规定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姜照柏合计可实际支配国中水务 25.73%的表决权，系国中水务实际控制人。

根据姜照柏提供的相关资料，姜照柏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姓 名	姜照柏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419630817****
住 所	上海市长宁区虹梅路****

（三）收购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尹 峻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代）
2	丁宏伟	董事，首席运营官，副总裁
3	王章全	董事
4	严东明	董事
5	洪 涛	董事
6	赵兰蘋	独立董事
7	刘亚玮	独立董事
8	李轶梵	独立董事
9	王 冰	监事会主席
10	陈建琦	监事
11	邢 军	职工监事
12	周吉全	副总裁
13	王彦国	副总裁

序号	姓名	职位
14	王 霞	财务负责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方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及收购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http://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监管信息公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bulletin/court/0.html>）、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cn/html/index.html>）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方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要求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准验字[2017]第 10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国中水务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3,935,128.00 元，股本人民币 1,653,935,128.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有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具有参加本次收购的资格。

（五）收购方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 收购方的实际控制人的诚信记录

根据收购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http://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监管信息公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bulletin/court/0.html>)、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cn/html/index.html>)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的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均不存在负面信息，也不存在其他不良信用记录，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2. 收购方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方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等事项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收购方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其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法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批准程序即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1. 收购方

2018年2月8日，收购方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转让方为肖惠娥、李靖菀、李晓波、吴凤平、章新伟、姚岚、缪国君、刘晓琴、张晶、厚康实业。本次收购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1）自然人转让方

转让方肖惠娥、李靖菀、李晓波、吴凤平、章新伟、姚岚、缪国君、刘晓琴、张晶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境内自然人，均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其作为自然人无需履行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2）厚康实业

2018年2月8日，转让方厚康实业股东鹏欣集团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厚康实业将其持有的洁昊环保20%股份转让给国中水务。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国中水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
2. 中国证监会核准。

除上述程序外，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并履行相关备案及信息披露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获得收购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厚康实业股东决定，前述决议/决定合法、有效、真实；本次收购尚待收购方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收购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转让方持有的洁昊环保 55,230,280 股股份，占洁昊环保总股本的 56.64%。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洁昊环保 100%股份的预估，洁昊环保 100%股份的预估值约为 36,000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总对价暂定为 20,379.97 万元。上述价格为暂定价，最终价格以参照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为准。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0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根据暂定总价格，本次收购方向转让方发行的总股份数量不超过 49,950,910 股。

据此，按照交易总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对各转让方发行股份的详细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股份支付	
		股份数量（股）	对应金额（万元）
肖惠娥	洁昊环保 1.26%股份	1,109,034	452.49
李靖苑	洁昊环保 29.77%股份	26,256,175	10,712.52
李晓波	洁昊环保 1.87%股份	1,649,420	672.96
吴凤平	洁昊环保 0.77%股份	675,143	275.46
章新伟	洁昊环保 0.76%股份	670,169	273.43
姚 岚	洁昊环保 0.75%股份	665,420	271.49
缪国君	洁昊环保 0.31%股份	275,901	112.57
刘晓琴	洁昊环保 0.07%股份	59,691	24.35
张 晶	洁昊环保 1.08%股份	951,215	388.10
厚康实业	洁昊环保 20.00%股份	17,638,742	7,196.61

合 计	洁昊环保 56.64%股份	49,950,910	20,379.97
-----	---------------	------------	-----------

注：上表比例如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系取值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洁昊环保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收购方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在本次收购前，收购方未持有洁昊环保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将直接持有洁昊环保 56.64%股份，将获得对洁昊环保的实际控制权。因此，本次收购将导致洁昊环保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转让方确认，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也未设置任何形式的质押、优先权或者其他限制性权利；不存在任何禁止、限制该等股权转让的洁昊环保内部制度、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该等股权不存在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查封、扣押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禁止或限制转让等权利受限情形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其他任何行政或司法程序，不存在其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符合转让条件。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8 年 2 月 8 日，收购方与转让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过渡期间损益安排、交割安排、标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员工安排、税费及其他责任、信息披露和保密义务、不可抗力、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和终止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18 年 2 月 8 日，收购方与转让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对本次交易包括承诺扣非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在内的业绩承诺情况、标的资产承诺业绩差异的确定、利润补偿方式、整体减值测试补偿、补偿股份的调整、业绩承诺奖励、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等其他内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转让方与收购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形式合法有效，协议的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约定附条件生效条款。上述协议的签署以及履行不会侵害洁昊环保及其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协议，均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的对价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收购方将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转让方持有的洁昊环保 55,230,280 股股份（占洁昊环保总股本的 56.64%），即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本次收购的 20,379.97 万元交易对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中收购方以向转让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查验收购方的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洁昊环保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洁昊环保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方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方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及其关联方尽可能避免与减少与洁昊环保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方减少和规范国中水务与洁昊环保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收购完成后，洁昊环保将变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二者之间如进行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洁昊环保章程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承诺人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洁昊环保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

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及洁昊环保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洁昊环保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收购方、洁昊环保的公开披露信息，本次交易完成后，洁昊环保将成为收购方的控股子公司，收购方及其关联方与洁昊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与洁昊环保同业竞争，收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经营管理层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收购方及其董事、经营管理层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作为洁昊环保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经营任何与洁昊环保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从事/经营此类业务的企业，以避免与洁昊环保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本次收购完成后及在本公司作为洁昊环保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本公司作为洁昊环保控股股东的优势地位及本公司派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优势，在洁昊环保日常经营所涉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事项上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谋求特殊利益，损害洁昊环保及其股东的权益；本公司保证将在不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现有业务情况的基础上，主动回避与洁昊环保相同产品或相竞争的业务活动，如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将导致与洁昊环保相同产品的业务经营发生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或潜在竞争，本公司承诺将立即通知洁昊环保并尽力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将此类商业机会优先让予洁昊环保。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产业整合所涉投资收购中新增引致本公司生产经营产品与洁昊环保生产经营产品同业竞争的事项。

（3）本公司承诺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

2.收购方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洁昊环保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本承诺人并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

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4、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向其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本承诺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对洁昊环保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洁昊环保及洁昊环保其他股东的权益；

6、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洁昊环保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六、收购方及其关联方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洁昊环保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洁昊环保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7 年 12 月，收购方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厚康实业与肖惠娥、李靖菀、李晓波、张晶、吴凤平、章新伟、姚岚、缪国君、刘晓琴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厚康实业受让该等股东持有的洁昊环保股份合计 19,503,000 股，占洁昊环保总股本的 20%。2018 年 1 月 2 日，上述转让已经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方本次收购的目的主要包括：

1. 丰富国中水务主营业务，通过资本市场持续提升国中水务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优势

2014 年以来国中水务水务业务面临较严峻的外部环境，业务发展面临诸多压力。国中水务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剥离亏损子公司并开始逐步实施业务调整，并试图丰富环保业务领域。通过本次交易，国中水务注入拥有一定竞争优势、具有盈利能力的工业烟雾气污染治理设备业务。国中水务将以此为契机，逐步拓展环保业务领域市场机遇并丰富业务资源。

同时国中水务将充分利用自身国中水务的地位及融资能力，进一步为洁昊环保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和未来业务发展能力，除协助洁昊环保继续深耕现有煤电烟气治理环保设备领域外，还将协助洁昊环保共同开拓市场，将其产品及技术在有色、化工等其他行业进一步拓展，拓展洁昊环保收入来源，增强国中水务综合实力。

2. 提升国中水务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能力

本次交易中，国中水务拟收购洁昊环保 56.64%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国中水务将直接拥有洁昊环保 56.64%股份。

根据国中水务与交易对方（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主体”）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如本次交易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各补偿义务主体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2,700 万元、3,300 万元和 3,7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国中水务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收购方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国中水务将充分利用自身上市公司的地位及融资能力，进一步为洁昊环保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和未来业务发展能力，除协助洁昊环保继续深耕现有煤电烟气治理环保设备领域外，还将协助洁昊环保共同开拓市场，将其产品及技术在有色、化工等其他行业进一步拓展，拓展洁昊环保收入来源，增强上市公司综合实力。未来收购方具体实施相应业务调整

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

作为洁昊环保控股股东期间，收购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洁昊环保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洁昊环保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形式影响洁昊环保的独立运营。

为最大限度地保证洁昊环保原经营团队稳定性和经营策略持续性，收购方将尽可能保障洁昊环保核心团队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本次收购目的和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将持有洁昊环保 56.64%股份，洁昊环保成为收购方控股子公司，洁昊环保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独立性

对于本次收购，收购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方具有约束力，有利于维护洁昊环保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九、收购方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一）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收购方承诺在《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收购方基本情况、本次收购基本情况、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收购方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其他重要事项系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洁昊环保将变更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国中水务系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国中水务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中水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收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不仅受承诺本身的约束，亦受《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关于主板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之约束。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现阶段应取得的授权和批准；收购方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收购方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意见书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马国强

冯 川

丁 铮

周 浩